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09号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2017年-2019年度发行人内窥镜销量复合增长率为48.48%，2020年1-9月，公司内窥镜销售收入18,087.28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8.11%。发行人对2021-2025年测算销量时以40%的增速为依据，预计有712台产能缺口。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内窥镜销售增长情况、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情况、新冠疫情或市场竞争对2020年业绩的影响情况等，说明2020年内窥镜销量增速放缓的原因和合理性，在2020年业绩增速放缓、国外可比公司与行业增速较慢情况下预测未来5年40%增速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导致2020年内窥镜增速放缓的不利因素是否影响预测期内窥镜的销售增长，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内窥镜行业增长前景及市场增长的可持续性、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情况、以及发行人内窥

镜产品的市场优势及未来推广计划、医疗器械带量采购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说明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投彩超、内窥镜产品研发项目（以下简称产品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总部基地项目）、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以下简称松山湖项目）和发行人前次募投的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均涉及彩超、内窥镜相关研发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建设面积、研发人员数量、具体研发内容、研发的区别、研发对具体场地环境要求等，说明在多地建设多个研发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多地研发是否会提高办公成本降低研发效率，是否有利于公司内控管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现有研发人员情况及未来拟招聘的计划，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成果的相关进展及投放市场等情况，说明新增人员安排是否谨慎合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发行人回复称总部基地项目能吸引更多人才并改善研发条件，请结合现有和前募的研发大楼区位情况、总部基地项目改善研发条件的具体安排，详细说明总部基地项目吸引人才和改善现有研发条件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

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14日